

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美丽西藏建设

西藏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在新中国75周年华诞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时强调,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

回顾党的一百多年历程,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性地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开创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局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我国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民族团结是福,分裂动乱是祸。在多民族国家,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夷权辱国、人民遭殃。我们要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就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正是有了民族团结,才有了目光所至皆为华夏、五星闪耀皆为信仰。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所孕育的伟大祖国、伟大民族,永远是全体中华儿女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所系。在这片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各族人民都有一个共同家园,就是中国;都有一个共同身份,就是中华民族;都有一个共同名字,就是中国人;都有一个共同梦想,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我们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也要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续写新的辉煌。我们要争做民族团结进步的“主人翁”,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进一步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记心间、融入血液,共守祖国疆土、共建美好家园,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

(周珊珊)

为基层减负松绑

崔宝如

近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要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到抓落实上。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各级各部门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为基层减负松绑,真正让基层干部放手手脚、轻装前行。

基层减负重在减“复”,当去繁就简不“负”初衷。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然而仍有不少基层干部被“文山会海”“繁文缛节”的桎梏所束缚,疲于应对繁琐的文件、过多的会议、急于上报的材料,却脱离了群众、背离了初衷。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去繁就简、减虚求实,不搞材料堆砌、不谈话空话大话、不做表面文章。一是要切实精简文件,加强文件的评估审查,从源头上避免“文件满天飞”。二是要提升会议质量效率,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力求做到“简而精”。三是要破解长效机制的“僵尸群”、合并重复交叉的“工作群”,不搞花架子,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松绑。

基层减负贵在解“缚”,当尽心竭力为民造“福”。考核指标过细、督察检查过频、留痕要求过度是基层减负工作形式主义的泛滥的主要问题。为基层干部松绑解“缚”,就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引导作用,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减少不必要的考核次数、坚持崇尚实干、追求实效的正确用人导向,多采取“四不两直”督查考核方式,让基层干部从“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放下包袱轻装前行、放开手脚干事创业。为基层减负,整治的是形式主义,拧紧的是实干担当的状态。广大基层干部当以正确的政绩观、高度的责任心下足基层工作“实功夫”,铆足干劲,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放在服务群众上,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创实绩、作贡献、谋发展。

基层减负成在拒“腐”,当以上率下全力以“赴”。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上率下推动基层减负落实落地,一方面,要明确基层权责,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等,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甩包袱”“加担子”,让基层干部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另一方面,要强化问题整改,建立基层减负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督促检查,针对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的基层减负专项工作要求的情形,及时进行针对性地纠正整改,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等方式,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推动基层减负走深走实。

(作者单位:昌都市江达县委组织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准确把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与目标任务,加快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确保西藏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一、新时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获得巨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统筹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开展一系列开创性工作、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西藏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生态环境持续保持良好,美丽西藏建设释放的生态红利惠及更多群众。

(一)发展理念深刻转变,指导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理论创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实践成果,创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绿色发展理念转变了人们对发展的认识,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改写了现代化的内涵,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变了对国民财富的认识,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深化了对人民根本需求的认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美丽西藏”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目标,把“生态”纳入西藏工作“四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形成共建良好生态、共享美好生活良性循环长效机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这为西藏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二)顶层设计取得突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系统性重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方位布局、系统化构建、多层次推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文明载入党章和宪法,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及30余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数十项具体改革方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全面压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成为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的重大改革举措。

2021年1月,西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建设条例》,对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建设美丽西藏作出全面安排,是首部关于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

综合性法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先后修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制定《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的决定》《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坚持用法治力量守护青藏高原生态提供了坚强保障。

(三)重点任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持续深化。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以抓污染总量减排为主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转变,完成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设立首批国家公园,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征环境保护税,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进入新时代,美丽西藏建设步伐加快,全面推行河湖、湖长、林长制,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生态遥感、法规标准、环境科研等事业长足发展,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考核等能力不断提升,“大环保”格局加快形成。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实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的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日益坚实,2021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3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7.14%,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以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0.75万平方千米、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西藏在全国各省(区、市)中率先实现碳中和。中国科学院研究团队成果表明,青藏高原整体上已经实现了碳中和,并每年提供超过6500万吨CO₂的碳汇盈余,可为我国整体实现碳中和作出有力贡献。

二、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对于全面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夯实“四个走在前列”生态根基具有重大意义。

(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美丽西藏建设全面推进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生态兴则文明兴。西藏是我国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安全屏障。青藏高原是世界上中低纬度地区最大的现代冰川分布区,冰川冰储量为4561立方千米。青藏高原是我国湖泊分布密度最大的区域,占全国湖泊总面积的51.4%。青藏高原的存在,使得中国东部避免出现类似同纬度北非、中亚地区的沙漠景观,对我国西北干旱、东部湿润大环境格局的形成产生深刻影响。新时代新征程上,我区应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西藏建设新格局。

(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高水平保护支撑西藏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青藏高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储备地、正在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是中华民族特色文化的重要保护地,是我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当前,西藏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不够得力,部分高原湖泊保护不到位、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不规范,环境基础设施缺口较大等问题。新时代新征程上,我区应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更大的改革决心和更实的举措,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高水平保护培育绿色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青藏高原是亚洲乃至北半球气候变化的“调节器”。青藏高原是青藏高原的主体部分,长江、黄河,以及南亚著名的恒河、印度河、布拉马普特拉河(流入孟加拉国后称贾木纳河,后与恒河汇合),东南亚著名的湄公河、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其上游均在青藏高原,这些河流为我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占全球近1/6的人口提供了宝贵的水资源。青藏高原的气候变化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响应,这里是全球变暖中最敏感脆弱生态区域,近60年来青藏高原升温度上升近2.3℃,升温幅度是全球平均升温的两倍。西藏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开发程度较低、环境承载力较低、灾害风险较高,基础科学研究相对薄弱等问题。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生态环境战略协同性,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引领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

三、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聚焦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西藏应正确把握生态安全和发展安全、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守正与创新的关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一)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以农牧空间、生态安全空间、城镇空间的功能区分为基础,在确保边防巩固、边境安全前提下,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制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委托代理机制,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加强生态保护立法,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湖长制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研究,配合国家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落地。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将西藏打造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新不断深化。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坚持高污染、高耗能、低水平项目零审批、零引进,以更高标准用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地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积极申请国家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用于青藏高原原生屏障的保护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保障高原原动植物安全,推进以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北片区、珠穆朗玛峰、羌塘等为重点的国家公园建设。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森林、湿地、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修订完善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力争将74个县(市、区)全部纳入支付范围。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大江大河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让群众在参与中共享生态建设的红利。

(三)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建立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

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水能发电为先导产业,以清洁能源产业为龙头产业,着力解决电力外输通道建设,统筹实施金沙江等江河的水能开发,因地制宜开发光伏、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探索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等新质生产力。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实现产业、技术和商业模式上的新突破。探索建设新型能源价格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西藏绿色电力供应充沛、增长迅速的独特优势,通过数字化提升和智能制造赋能传统产业,将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建材、文化旅游、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的发展壮大,不断拓展西藏清洁能源区内自用的场景,推动西藏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全国前列。

(四)提高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领导水平。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动西藏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范畴。严格施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问责,制定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夯实美丽西藏建设政治责任。不断完善人才的引育用留机制,深化和拓展青藏高原科学研究,考虑创立西藏科学院,建设清洁能源技术等国家创新中心。优化区内高校专业设置,培育生态文明建设等新兴学科,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绿色低碳、环保简约的消费模式与生活方式养成。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面向南亚特别是尼泊尔等国,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务实合作。

(执笔:程越,系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一级巡视员)

深入开展大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格央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也是大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线,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把开展大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抓实抓紧抓到位。

一、大学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大意义

首先,有利于深化大学生对中华民族发展历史的认识。历史底蕴是民族持续发展的关键。中华民族是历经几千年发展形成的多元一体的民族实体,是在各民族共御外侮、同赴国难的过程中从自在到自觉,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自立到自强的牢不可破的命运共同体。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能够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让大学生深刻认识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中华民族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血脉相连、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通过学习、掌握、理解各民族共同缔造的中华民族发展历史,能够让大学生进一步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归属感和团结意识,进一步深化牢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

其次,有利于大学生增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使命感责任感。深入开展大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能够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坚定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

切的思想,深刻认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深刻认识厚植家国情怀、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大意义。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可以发挥大学生思想活跃、视野开阔、知识储备充足等优势,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传播正能量和践行法治意识等活动,在维护国家利益、国家荣誉和国家安全,特别是在我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有利于大学生将个人梦想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新时代,广大中国青年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面临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时代使命。新时代大学生要展现新作为、取得个人事业成功,必须将个人梦想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事业结合在一起,紧扣我区“四件大事”“四个创建”,一步一个脚印,真抓实干,才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中大有作为,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伟大时代。

二、大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

深入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践。首先,开设专门课程,深入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渊源、文化多样性、经济

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性。这些课程不仅要涵盖中华民族的历史演变,还要结合西藏区情突出西藏文化与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互鉴。通过这样的教学内容,学生能够全面认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性,从而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其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分享自己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解和感悟,通过组织社会实践活动,让大学生在实践中体验和认识,深化他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第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进或培养一批既熟悉理论,又了解西藏地方特色和民族文化的教师,这些教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日常教学,有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和民族观。第四,积极营造浓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氛围,通过举办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集体荣誉感。

创新大学生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载体与平台。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大学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实践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机融入日常管理和服务,从而使大学生党员在实践中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此外,我们应积极探索多元化、创新性的学习与生

活实践活动,构建一个各民族学生能够自然互动、深度参与的嵌入式环境。在重大节庆日及地方特色节日,策划和举办一系列校园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和社团文化展示,以此为契机展现多民族文化,促进各民族学生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通过这些举措,大力培养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充分利用好爱国主义教育资源 and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西藏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宝贵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这里有许多珍贵的红色教育基地和设施,如谭冠三纪念馆、拉萨烈士陵园、昌都解放委员会办公旧址、江达县金沙江碉堡、江孜县宗山抗英遗址等,它们不仅是历史的见证,也是对大学生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阵地。另外,通过对西藏与祖国紧密相连的历史脉络,以及藏族与其他民族长期以来的相互影响和融合历程的深入研究,我们可以将这些资源转化为教育实践中的具体内容。在此过程中,应特别重视传承和发扬西藏精神和“两路”精神,让爱国的种子深深扎根每一位学生的心田,激发他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刻理解和坚定信念。促进各民族学生之间的相互理解、尊重和团结,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有效的开发和利用,我们不仅能够丰富教育内容,还能够激发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热情。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经济与管理学院)

